

經濟部能源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能電字第 11403000530 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「公用售電業收購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餘電購電費率—燃料種類分別定價型基期費率」。

依據：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公用售電業收購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餘電購電費率—燃料種類分別定價型基期費率」如附件。
- 二、附件內容請查閱本署網站(<https://www.moeaea.gov.tw>)。

署長游振偉